

Date of Sermon: 2012年 七月29日

基督以聖靈與火施洗 (三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馬太福音3:11-12節:「¹¹約翰說: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,叫你們悔改。但那在我以後來的,能力比我更大,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。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¹²他手裡拿著簸箕,要揚淨他的場,把麥子收在倉裡,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」亦參路加福音3:16-17節。

路加福音12:49-50節:「⁴⁹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,倘若已經著起來,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? ⁵⁰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,我是何等的迫切呢?」

前言

我們這三週正講述一個重要主題,就是有關我們蒙主基督之恩,受他聖靈洗的事。這受洗一事是各個教會樂見,但卻是各個教會輕忽的事;今日更是發展怪異,偏頗至只重人數,而放棄其基本意義的現象。若受洗輕慢,進入教會的人不知其理,那聖餐禮必也輕慢,這些人正吃喝自己的罪。當基督教僅有的受洗禮與聖餐禮失了意義,有名無實,名存實亡,正中撒但的詭計,因為這禮的核心正是基督的死。撒但企圖使我們喪失宗教價值,迷惑教會,將我們的聚集即淪為社群團體。今日,撒但已在洗禮上攻城掠地,牠下一個目標一定是聖餐禮。故,今時之論可以正視聽,增強我們的護衛能力。

火洗只能一次

路加寫福音書時記耶穌要用「**聖靈與火給門徒施洗**」,但寫行傳時卻記耶穌要用「**聖靈給門徒施洗**」,可見福音書的火在這兩者之間已經燒過了,且燒盡了。主耶穌親自解釋這火洗為何,即他的十字架,也就是,他必須經歷十字架的死才可有這火,用這火給門徒施洗。

施洗約翰指著基督,說,「**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**」,然基督親自說,「**你們要受聖靈的洗**」。這位親自說這話的耶穌不再是那位受施洗約翰洗禮的耶穌,而是手中有釘痕,經歷過十字架之死的耶穌。所以,當基督說「**你們要受聖靈的洗**」,這洗即含有他十字架的經歷。

路加比摩西更明白基督十架,並未作出如摩西的錯誤,摩西擊打磐石兩次,但路加只寫火一次。因此我們也明白:

1. 為何上帝對摩西這動作如此地忿怒,因為基督的死是上帝的旨意,摩西第二次的擊打顯出對上帝這主權的掠奪;
2. 為何新約的聖徒理當比舊約聖徒更明白基督十架,因凡主耶穌用聖靈施洗之屬主的基督徒必然明白這十架與他的關係。凡不遵此原則而作的施洗,那洗不過是個儀式,是個水的洗而已,甚至連約翰的洗禮都不如;
3. 既然基督用他十字架的火施洗於那人,那麼這人必與基督耶穌同死,又由於是聖靈的洗,故也必與基督同復活。

不知大家聽完上週講章之後,有無繼續思想之? 是否將基督十架的火洗聯於上帝在舊約的火怒? 新約的我們縱然沒有經歷過上帝對舊約猶太人背道的火怒,但卻可在基督十架上看到上帝

對遠離祂之人火怒的實際。如果我們不接受上帝在基督身上的火怒，在受聖靈之洗時看到基督對我們的這火洗，那麼，我們將親自接受上帝的火怒。

拿著簸箕

施洗約翰說：「他手裡拿著簸箕，要揚淨他的場，把麥子收在倉裏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」教會是基督的教會，是他的場，是託給牧師傳道管理的場。任何敢用樹立「教會」招牌，以教會之名聚集的，基督必然行正名之舉。他將有十字架之道的麥子收在倉裏，但卻要用不滅的火燒盡那糠，這糠是不傳他十字架的教會。也就是說，基督用他十字架的火做清潔教會的工作。

大家再停佇一陣，想想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」這句話的可怕，因為基督在這裏用三種用詞，或說三重保證來告訴我們，他一定會將不傳他十字架的教會刮除乾淨。這三用詞是「糠」，「不滅」及「盡」。

1. 基督說這樣的教會是糠。糠是從稻或麥等脫下的皮殼，它是沒有養份的剩物，大大不如麥子給人的飽足。不僅如此，糠的重量輕，且熔點低，遇火即燃，一點火苗就可以將之燒光燒盡。
2. 基督又說，他要用「不滅的火」來處理這糠。乍聽之下，頗有殺機用牛刀之感，因為燒了就完事，何必用「不滅的」火處理之？這即表示基督欲去糠而快的決心。基督用簸箕收糠時，因糠重量輕，故必須輕輕的收，否則糠會飛離，可見基督必收糠，他絕不會放過任何一間教會。靈恩派不見基督收糠，卻不知糠的輕柔性，使他們沒有被收的感覺，便以為沒事。但是，當糠收進至簸箕的那一時刻，也就是他們災禍到來的時刻。上帝曾對摩西說：「誰得罪我，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。」(出32:33) 那些有教會之名卻不傳基督十字架真理的教會乃大大地得罪了基督，他們的災禍是必然的。
3. 基督再說，他要用不滅的火燒盡這糠，這「盡」字乃告訴我們，基督在他裏面不留一絲糠的痕跡，連灰都沒有。在此要提醒各位，基督的火是極為可怕的，因為承受多大火怒或羞辱的人，必然可發出相當程度的火氣。

一個愛新娘的新郎越看新娘越覺喜愛，因為新娘的言行甚得新郎的心，新郎甚願早早將新娘娶進門來，與之共度一生。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，請問各位，基督看今日教會是深得其心，越看越喜愛呢？還是基督看今日教會不看重他所看重的，因而越看越忿怒，更遑論教會是借他的名而立？當我們明白燒盡糠之意，便知基督處理這樣教會的意志與決心是不容我們懷疑的。詩篇2:12節說：「當以嘴親子，恐怕他發怒，你們便的道中滅亡，因為他的怒氣快要發作。」若有人認為教會都是一樣的，他則該深思。

我們受洗後不立即回天家，因要學習走十字架的道路

基督從受聖靈洗到受十字架的火洗中間有三年半的時間，這是一條極為可怕的十字架道路，因為中間若有任何一天，甚或一分一秒，耶穌心思有所不明，動搖，或懷疑的話，這火洗的果效必不成立。在此須題一事，有一些書籍說，耶穌起初並不知他是上帝揀選要上十字架的那一位，他乃是在傳道過程中「漸漸地」意識到這事實。這是極大的錯誤，這說乃是將個人的經歷轉移到耶穌身上。

這十字架道路實在是一個困難艱巨的任務，耶穌是人，身體也會疲倦困乏，且他所面對的人事物極為複雜：於人，有驕傲的宗教領袖與無知的群眾，「他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」於事於物，不僅要行走各城各鄉，還要糾正聖殿的誤用。每一件都不是容易的事，而耶穌卻要在其中保持聖潔，不沾染污穢，這是多麼難得的事。

我們極可能某天起床發覺心情不好便不思想上帝的話，或作教會事一段時間即發覺無趣而不作，也常為雞毛蒜皮的事而不悅。有人也以為作教會事沒什麼難的，以致不重視之。看看我們，

再看看主耶穌，就知道十字架的道路是多麼地不好走。十字架的道路不好走，所以就不走？不。若我們的主的十字架道路不得省，更何況我們？

那麼，甚麼是「十字架的道路」？基督的十字架的道路就是他十字架的火洗，也就是，父的旨意在他身上的成全。同樣地，基督徒的十字架的道路也就是父上帝的旨意在我們身上的成全。那，甚麼是父上帝在我們身上的旨意？沒有別的，就是像基督，有基督的道，以及有基督的行，且行之有道，即所行的與蒙恩。而這件事由基督親自負責執行，故他說，「**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**」「道」與「行」不得偏廢，有道無行，或有行無道，皆不像基督。前者只愛坐而聽，但有道者必有行，故此者不像基督；後者是不坐也不聽，一直以行動來驗證自己，但卻聽不見他言語中有基督。

詩篇啟示基督徒走在十字架道路上的點滴。詩篇第二篇以「**凡投靠他(基督)的，都是有福的**」作為結尾，凡受基督管理，以基督為王，受其十架洗禮之人，是有福的。但，第三篇一開始便說，「**主啊！我的敵人何其加增，有許多人起來攻擊我，有許多人議論我說：『他得不著上帝的幫助。』**」這一前一後是多麼大的反差，但這就是基督徒十字架的道路。